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1119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92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11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